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 号）文件制定。该细则所称的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项目，是指给倍增企业配置相应小学和初中的学位指标或入学资助，用于推动本市产业结构和人才结构优化发展的项目。

第二条 条件要求

1. 倍增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2. 认定有效期内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视同倍增企业；
3. 人员为企业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四）人员与所在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五）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第三条 资助范围

对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东莞民办中小学校（包含小学及初中）的学费进行资助。

第四条 指标分配

按照申报企业上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企业可获得年度资助名额（人次）如下：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 倍增企业指标数量 |
|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5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8 |
| 10亿元（含）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12 |

若同时属于多个资助区间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资助。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部门提供为主，企业提供为辅。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一学年的学费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不足8000元的据实资助；学期（半学年）按照上述补助额减半进行计算，最高资助不超过4000元，不足4000元的据实资助。

（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我市民办学校的资助资金实行“一对一”划拨，直接转入个人银行卡账户。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形成资助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拟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企业确认人员名单后通过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二）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部门意见及不予资助情况，其中市人社局协助核查该申请人员是否在该企业仍存在劳动关系，市教育局协助核查学生学籍信息及重复资助情况情况

（三）入库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呈局务会议或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四）审批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市级资金预算、项目入库数量等因素，拟定资助计划并上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企业在“企莞家”平台进行收款账号确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监督管理

受奖励单位要根据通知和文件要求据实上报符合条件的骨干人员及其子女的基本情况，如弄虚作假，一旦核实，后果自负，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